

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公示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红海大道(赤石河-会展中心)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的公示

为加快红海大道建设，完善深汕路网格局，我局组织开展了深汕特别合作区红海大道(赤石河-会展中心)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研究工作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相关规定予以公示如下：

一、选址与规划设计条件情况

- (一) 项目选址：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，西接创新大道，东接蓝海路。
- (二) 规划条件：项目用地面积为173385平方米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区域交通用地（S1），道路等级为主干道，双向八车道，路基段道路标准断面宽度为56米，桥梁段道路标准断面宽度为47米。

其他控制要求：1、道路设计需符合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CJJ 37-2012、《深圳市道路设计标准》SJG 69-2024等相关设计规范和的要求；2、道路设计需符合防潮、防洪要求；3、后续工程实施时，结合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适当优化和微调的，不视为对本规划条件调整。

二、公示地点及网站

1.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

地址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1栋2楼

2.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

地址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324国道旁边

3.深汕网:http://www.szss.gov.cn

三、公示时间

本次选址与规划条件公示时间为30个自然日，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21日（以实际公示时间为准）。

四、公众意见征询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我局提出意见或建议。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应填写“公众意见征询表”，在展示网站有“公众意见征询表”供市民下载。公众意见征询表请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2楼211室(我局地址)（邮编518200），信封注明“公众意见”字样。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(如邮寄，以邮戳日期为准)。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提出处理意见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曾工

联系电话：0755-22106735

联系地址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2楼211室（邮编518200）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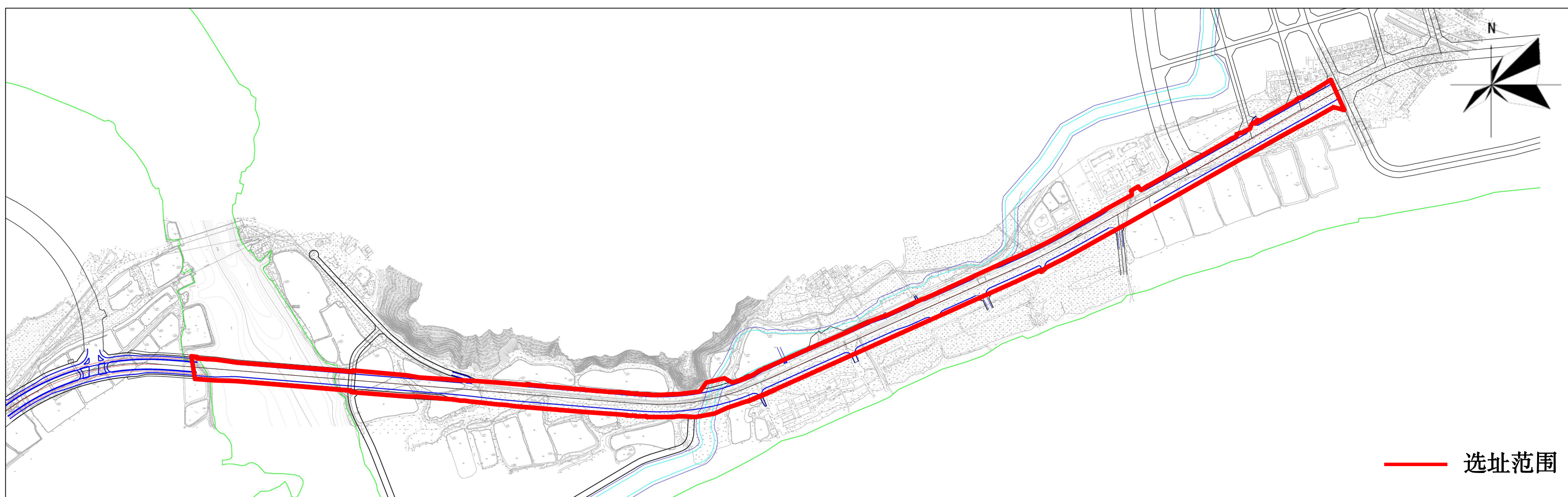
- 1.公示图表
- 2.公众意见征询表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

2025年10月23日



项目选址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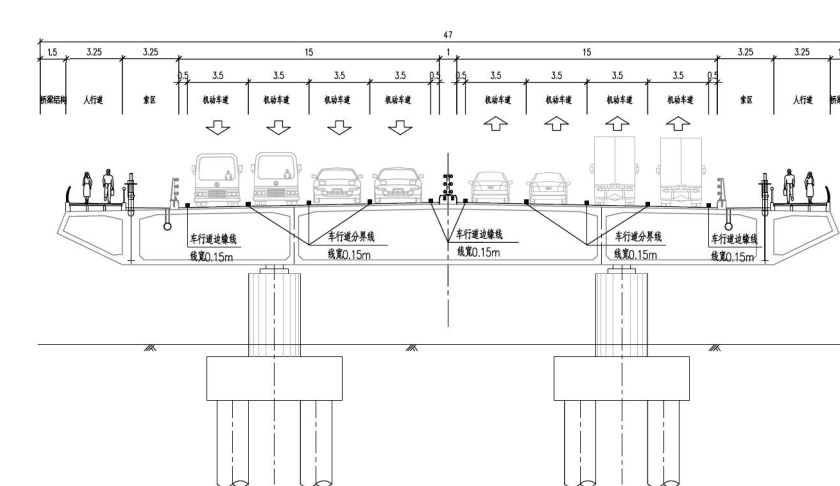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选址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

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

用地性质	区域交通用地
道路等级	主干路
道路交叉口方式	与深汕大道、蓝海路平交
道路宽度	桥梁段：47m 路基段：56m
用地面积（㎡）	173385
道路长度	3100m
车行空间	双向8车道
其他控制要求	1、道路设计需符合《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》CJJ37-2012、《深圳市道路设计标准》SJG 69-2024等相关设计规范和的要求； 2、道路设计需符合防潮、防洪要求。 3、后续工程实施时，结合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适当优化和微调的，不视为对本规划条件调整。

桥梁段道路断面图



路基段道路断面图

